

济南市农业局文件

济农字〔2018〕12号

济南市农业局 关于做好2018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农业（农发）局、高新区社会事业局、南管委生态保护局，局各处（室）、局属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，提升监管效能，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，按照国务院和省、市政府关于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部署要求，继续在全市农业系统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机制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完善抽查工作机制。全市各级农业部门和局属有关单位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，除有初步证据或线索证明涉嫌违法、由农

业监察支队等行政处罚部门依法立案查处外，均须通过摇号、机选等方式，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并对随机抽取过程采取录音、录像等方式记录，确保全程留痕，责任可追溯。

二、制定抽查工作计划。各有关单位要根据 2018 年农业部和省、市安排的抽查事项制定随机抽查计划，确定抽查内容，明确抽查依据，统筹做好抽查时间安排。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我市监管对象情况和农业（农资）生产经营特点合理确定，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，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，能够合并的抽查要合并进行。对列入“黑名单”的市场主体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。

三、强化抽查结果应用。抽查工作结束后，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。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惩处，并按照《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及时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。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，严禁有案不移、以罚代刑。

四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。执法人员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，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违法的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绝不姑息。各级各部门要尽快制定 2018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抽查计划，经负责人签字盖章后，于4月13日前报送市农业局政策法规处。

联系人：赵宪法 骆 涛

联系电话：66609139

电子邮箱：Zcfgc110@126.com

济南市农业局

2018年4月8日

